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2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麗貞

訴訟代理人　黃孟婕

被　　告　楊淑華即宏騰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胡坤佑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進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71號民事訴訟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112年12月11日裁定命在該民事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71號民事判決查詢結果及公務電話紀錄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志